第一部分 《会计法》基础知识问答

1、《会计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会计法》的意义是什么？

答：《会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是会计行为的最高法律规范，它为规范经济秩序提供了重要法律保证。

3、《会计法》是哪年开始施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律，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

4、《会计法》首次修改、再次修订各是什么时候？

答：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5、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答：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6、我国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答：我国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包括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体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以及以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主体的政府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体系，规范了我国企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7、哪个行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

答：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8、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是谁？

答：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会计法》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规定是什么？

答：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

10、《会计法》对单位会计资料的规定是什么？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哪些部门依法对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答：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督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12、《会计法》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的保护性规定是什么？

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13、单位哪些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答：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14、对会计凭证有哪些要求？

答：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会计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15、《会计法》中规定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3.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4.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5.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16、哪些单位或个人可以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应如何处理？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17、在保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方面，会计法有哪些规定？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等等。

18、对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19、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应如何处理？

答：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0、各单位应建立怎样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答：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和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1、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如何处罚？

答：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2、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的，应如何处罚？

答：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3、哪些单位必须执行会计法？

答： 1、国家机关。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2、社会团体。指为一定目的而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法人）所组成的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等。

3、公司、企业。指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的经济组织。

4、事业单位。指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等事业的社会组织。

5、其他组织。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

24、各单位应当设置哪些法定会计账簿？

答：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所有实行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设置以下法定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1.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也称总账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资本、费用、成本、收入和成果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有订本账和活页账两种。各单位可以根据所采用的记账方法和财务处理程序的需要设置总账。
2.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是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是会计资料形成的基础环节。香用明细账，可以对经济业务信息或数据作进一步的加工整理和分析，也能为了解会计资料的形成提供具体情况和有关线索。
3. 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明细账，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是各单位加强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重要账簿。
4. 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实际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等。

第二部分 我区贯彻落实《会计法》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以来，我区在贯彻实施《会计法》，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广泛宣传，强化社会会计法律意识

我区将《会计法》宣传教育纳入“五五”、“六五”普法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会计法》的学习、宣传，强化了社会的会计法律意识。

2、夯实基础，改变我区“会计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的状况

 一是设置分行业标准账，规范会计核算。设置区属一二级预算单位分行业10个标准账，定制到全区统一会计核算软件中，规范会计核算。

 二是贯彻新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先后举办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15个批次培训班，约1200人次，有力推动了新会计制度在我区的贯彻落实。

 三是推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试点工作。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2014年7月，制定了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工作推广实施方案，选定了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等5家为我区内控工作行业试点单位，预计2015年下半年完成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四是指导会计档案工作，做好会计档案销毁审核。2012年-2014年，共审核销毁31家区属单位会计档案58283卷。

五是建立会计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2014年建立完成区属预算单位在岗会计人员基础数据库，数据库中现有区属单位共380个，会计人员共1225人，实现了会计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六是制订细则，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考评机制。2013年我局制定了《西城区财务管理年度考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区属一、二级预算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工作各个方面进行考评。

 3、创新手段，建立统一会计核算软件，实现全区会计大数据集中管理

 2012年1月起，在全区推广应用西城区预算单位统一会计核算软件，覆盖38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卫生系统二级单位），形成全区各单位财务数据大集中管理。目前，软件运转良好，现有400套单位账，共有记账凭证数据231万条。

4、加强监管，规范单位会计行为，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按照《会计法》要求，自2012年起，连续3年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一系列检查工作，涉及行政事业单位、企业83家。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了区属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严肃了财经纪律，进一步优化了我区经济发展环境。

 5、精心组织，做好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职称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

我区每年承担西城区区域内会计从业资格（每年2个批次）、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初、中、高）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是北京市考生最集中的区县之一，2012年-2014年，圆满完成各种考试10个批次，考生近6万人。

 6、依法行政，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代理记账机构的日常窗口工作